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董事變更 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變更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

- (1) 林建岳博士（「林博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
- (2) 周福安先生（「周先生」）將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公佈林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博士，65歲，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執行董事，以及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為董事會主席。林博士現於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各自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鱷魚恤有限公司（「鱷魚恤」）之執行董事。

林博士曾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除牌）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止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之執行董事。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鱷魚恤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分別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林博士對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款待行業及媒體與娛樂等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林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香港演藝學院頒授為榮譽博士。林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獲香港政府頒發大紫荊勳章。

目前，林博士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此外，林博士為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信託人、香港友好協進會副會長、香港·越南商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江蘇社團總會榮譽會長、香港文化產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理事會會長、香港文化協進智庫有限公司主席、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之非官方委員、西九文化區基金會有限公司（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局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會之各自成員。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特首顧問團區域與環球協作組別之成員。

林博士為余寶珠女士（執行董事）之子、林建康先生（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兄及林孝賢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父親。除上文所述，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然而，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彼將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該會上參與選舉。如獲選任，彼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林博士現時收取本公司年度酬金 2,867,280 港元。彼亦有權享有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業績、其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彼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之年度酬金不變。林博士之委任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推薦及董事會批准。其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林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 182,318,266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5.08%）。林博士亦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相聯法團上市證券之權益，包括 370,379,224 股麗新製衣已發行股份及可認購 1,832,017 股麗新製衣股份之購股權、774,060,203 股麗新發展已發行股份以及 1,116,054,515 股豐德麗已發行股份。林博士亦擁有由 Lai Sun MTN Limited（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息率為 5% 之本金金額為 10,000,000 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除此之外，林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林博士之委任，概無本公司股東務須垂注之其他事宜，亦概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林博士於本公司出任新職位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亦公佈周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將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調任」）。於調任後，彼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並停任為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周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為董事會主席。於調任前，彼於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將由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調任為各自之非執行董事，但將繼續擔任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副主席，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將辭任為豐德麗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在加入麗新集團前，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期間出任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思捷環球」）之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裁，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出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現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產基金」））之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之首席財務主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之企業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Kyard Limited之執行董事，負責管理一間私人家族公司之物業投資組合。思捷環球及嘉里建設之已發行股份以及領展房產基金之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周先生於英國（「英國」）及香港之會計、核數及財務領域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持有科學（經濟）學士學位。周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與香港董事學會（HKIoD）之資深會員。

周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之理事，並於二零一零年擔任該會之副會長。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局**」）理事會之理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獨立審計監管改革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諮詢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廉政公署（「**廉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廉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註冊處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之成員。

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為香港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彼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HKSI**）之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該會之副主席。彼自二零一八年起成為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為**The Malay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 and Macau) Limited**之副主席。周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證監會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述，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調任後，本公司與周先生將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新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彼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彼將收取本公司年度董事袍金 1,200,000 港元。周先生之調任已獲提名委員會成員推薦及董事會批准。其年度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預計參與公司業務所投放之時間、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相聯法團上市證券之權益，包括可認購 5,135,275 股麗新製衣股份之購股權以及 1,831,500 股麗新發展已發行股份。除此之外，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周先生之調任，概無本公司股東務須垂注之其他事宜，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周先生於出任董事會主席期間之真知灼見及指導深表謝意，並對周先生於本公司出任新職位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董事會亦公佈林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將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林博士自其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後將擔任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林博士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而執行董事鄭馨豪先生（「鄭先生」）將獲委任為林博士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之替任。

此外，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將獲委任為於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授權代表，以接替周先生。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嚴麗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